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歌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乐歌股份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77号）同意，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5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8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6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2018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1,395,800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87,395,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66,766,439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64,500,000股，首发后限售股为2,266,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0%。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0,629,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一）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寇光武、高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 （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寇光武、高原承诺：

1、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本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寇光武	2,040,000	2,040,000	0	注 1
2	高原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3	合计	<b>4,080,000</b>	<b>4,080,000</b>	<b>2,040,000</b>	

注 1：股东寇光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40,000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040,000 股，其中 2,04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上述质押股份在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

保荐代表人：何欢

---

保荐代表人：水耀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